

---

## 珍药材平台服务协议

欢迎使用珍药材平台服务,本协议是您与珍药材平台所有者九州通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共同签署,本协议阐述之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您依托于珍药材平台使用珍药材公司提供的服务。

您在申请注册流程中点击同意协议并注册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协议。**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将以粗体下划线标识,您应重点阅读。**如您对协议有任何疑问,可向珍药材平台客服咨询。

当您按照注册页面提示填写信息、阅读并同意本协议且完成注册程序后或以任何方式进入珍药材平台使用服务,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与珍药材公司达成一致,成为珍药材平台用户。**阅读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或者其中任何条款约定,您应立即停止注册程序。**

### 一、定义

- 1.1 珍药材平台/本平台:指珍药材公司所拥有、运营、运作的网站(域名为 54315.com)及客户端(APP、公众号、小程序)。
- 1.2 珍药材公司/珍药材:指珍药材平台所有者九州通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 1.3 珍药材平台服务:珍药材公司基于互联网,以包含珍药材网站、客户端等在内的各种形态(包括未来技术发展出现的新的服务形态)向您提供的各项服务。
- 1.4 用户:指符合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同意遵守珍药材平台各规则、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并使用珍药材平台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1.5 您:指用户。
- 1.6 采购商:于珍药材平台发布采购计划、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及/或服务的法律实体。

---

1.7 供应商：于珍药材平台发布商品信息、向采购商报价，经营商品或服务的法律实体。

1.8 珍药材账号/登录名：是您使用珍药材平台服务时，由您自行注册而获得，用于标示、识别或管理您自身信息，及您发布或获得信息的唯一号码。

## 二、接受条款

2.1 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及珍药材公司已经发布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各类协议、规则、解读、流程说明、公告、声明等，如您使用珍药材平台服务，视为您同意本协议内容。

2.2 珍药材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变化、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及业务需要不时修订本协议内容，并以网站、客户端公告等形式公开征求意见，修改后的内容一旦以任何形式公布在网站、客户端上即生效，并取代之前的内容。您应当不时的关注本网站、客户端公告、提示信息及协议、规则等相关内容的变动。您知悉并确认，如您不同意更新后的内容，应立即停止使用珍药材平台服务；如您继续使用珍药材平台服务，即视为知悉变动内容并同意接受。

2.3 本协议项下，珍药材平台经营者可能根据珍药平台的业务调整而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珍药材平台经营者与您共同履行本协议并向您提供服务，珍药材平台经营者还可能因为提供新的珍药材平台服务而新增。如您继续使用珍药材平台服务，视为您同意变更后及/或新增的珍药材平台经营者与您共同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变更后的珍药材平台经营者及/或您使用新增服务时，对您权益产生影响的新增服务提供者为您履约的主体及争议相对方。

## 三、用户注册

### 3.1 用户资格

3.1.1 您确认，在您完成注册程序或以珍药材公司许可的方式进入珍药材平台使用服务时，您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与您行为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若您不具备前述与您行为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则您及您的监护人应依照法律规定承担因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3.1.2 如您代表法人或其他法律主体注册使用珍药材平台服务，则您声明和保证，您有权使该法人或法律主体接受本协议内容。

3.1.3 **您不得以他人资料进行注册，否则，珍药材公司有权终止为您提供服务，且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 3.2 账号获得

当您按照注册页面提示填写信息、阅读并同意本协议且完成全部注册程序后，您即可以获得您的珍药材账号成为珍药材平台用户，您可以根据本平台规定改变您的密码。

### 3.3 账号使用

3.3.1 您有权使用您设置或确认的手机号及密码或以珍药材公司允许的方式登录珍药材平台。

3.3.2 由于您的珍药材平台账户关联您的个人信息及珍药材平台商业信息，您的珍药材平台账户仅限于您本人使用。

### 3.4 实名认证

您在珍药材平台上发布采购计划、商品信息、报价，必须先完成实名认证，并采取符合珍药材公司要求的程序方式获得采购商及/或供应商资格。

### 3.5 注册信息管理

3.5.1 在使用珍药材平台服务时，您应当按珍药材平台页面的提示或珍药材公司的要求准确完整的提供并及时更新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您的姓名/名称、电子邮件地址、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和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明文件等）。**您了解并同意，您有义务保持您提供信息和证明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3.5.2 珍药材公司将不时对您的信息和证明资料进行检查核实，您应当配合提供最新、真实、完整、有效的信息和证明资料。如您提供的信息或证明资料存在明显不实或行政司法机关核实您提供的信息或证明资料无效的，您将承担因此对您自身、他人以及珍药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与不利后果。珍药材公司可向您发出询问或要求整改的通知，并直接作出屏蔽、删除相应资料的措施，直至中止、终止对您提供部分或全部珍药材平台服务，珍药材公司对此不

---

承担任何责任。

## 四、账号安全

### 4.1 账户安全保管义务

您须自行对您的账户、支付账号信息、密码等信息保密，并确保您在每个上网时段结束时退出登录并以正确步骤离开珍药材平台。账户因您主动泄露或因您遭受他人攻击、诈骗、保管不善等行为导致的后果，珍药材公司不承担责任。

### 4.2 账户行为责任自负

您对您账户项下的所有行为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在线签署各类协议、发布信息、购买商品及服务及披露信息等）负责。

### 4.3 日常维护须知

如发现任何未经授权使用您账户登录珍药材平台或其他可能导致您账户遭窃、遗失的情况，您应立即通知珍药材公司。您理解珍药材公司对您的任何请求采取行动均需要合理时间，且珍药材公司应您请求而采取的行动可能无法避免或阻止侵害后果的形成或扩大，除珍药材公司存在法定过错外，珍药材公司不承担责任。

### 4.4 账户转让、赠与与继承

除非法律规定或司法裁定，或征得珍药材公司的同意，否则，您的账户、密码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赠与或继承（与账户相关的财产权益除外）。

## 五、用户信息保护及授权

### 5.1 个人信息的保护

在您使用珍药材平台服务时，您同意珍药材公司按照在珍药材平台公布的隐私权政策收集、存储、使用、披露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 5.2 非个人信息的保证

您声明并保证，您对您发布的信息拥有相应、合法的权利。否则，珍药材公司可对您发布的

---

信息依法或依本协议进行删除或屏蔽。

**您应当确保您发布的信息不包含以下内容：**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
- （二）政治宣传、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三）欺诈、虚假、不准确或存在误导性、恶意的；**
- （四）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及其他专有权利的；**
- （五）侮辱、诽谤、恐吓、涉及他人隐私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六）存在可能破坏、篡改、删除、影响珍药材平台任何系统正常运行或未经授权秘密获取珍药材平台及其他用户的数据、个人资料的病毒、木马、爬虫等恶意软件、程序代码的；**
- （七）其他违背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或珍药材公司有正当理由认为不适合在珍药材平台上发布的。**

### 5.3 授权使用

5.3.1 对于您提供、发布及在使用珍药材平台服务中形成的除个人信息外的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非个人信息，均不会因上传、发布等行为发生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权利的转移。

除非我们另有说明，**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您免费授权珍药材公司非排他性、无地域限制的许可使用（包括存储、使用、复制、修订、编辑、发布、展示、翻译、分发上述信息或制作衍生作品，以已知或日后开发的形式、媒体或技术将上述信息纳入其他作品内等）及可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权利，以及可以自身名义对第三方侵权行为取证及提起诉讼的权利。**

5.3.2 为方便您使用珍药材平台所有服务，**您不可撤销的授权珍药材公司实时地将您在账户注册和使用珍药材平台服务过程中填写、提交、变更、确认以及进行在线交易过程中形成的任何用户信息、定位信息、交易信息、隐私信息、权限设置分享给珍药材公司的关联方、合作伙伴等其他相关服务提供者，或实时地从珍药材公司的关联方、合作伙伴等其他相关服务提供者处获取并使用您提供、形成的任何用户信息、定位信息、交易信息、隐私信息、权限设置。上述信息的收集、使用和共享适用《隐私政策》。**

5.3.3 **您同意，珍药材公司拥有通过邮件、短信电话等形式，向在本平台注册、使用用户发**

---

送订单信息、商业活动等告知信息的权利。

## 六、服务使用规则

### 6.1 供应商规则

6.1.1 供应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政策性文件进行合法经营；全面、真实、准确披露商品及/或服务的信息，保证商品及/或服务的完整性，保障买家的合法权益；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的手段扰乱市场秩序。

6.1.2 供应商应当遵守市场交易原则及与买家的约定，及时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发货、换货、退货、售后服务等义务）；供应商应保证其商品及/或服务的质量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或与买家的约定，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欺骗买家。

6.1.3 供应商保证商品包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政策文件的规定，并符合商品存储、运输条件。

6.1.4 供应商可基于自己的意愿退出珍药材平台，在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活动前，应向珍药材公司发出书面申请，经珍药材公司审核通过后，注销其账号。

### 6.2 买家规则

6.2.1 当您通过珍药材平台购买商品及/或服务时，请您务必自己确认所购商品及/或服务的内容、收货信息等。如您填写的收货人非您本人，则该收货人的行为和意思表示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您承担。

6.2.2 当您通过珍药材平台购买商品及/或服务时，应严格依照有关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进行验收，在收货时若发现外包装有破损、货物短少、件数不符等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供应商。

6.2.3 您应严格按照购进商品的储存条件储存商品，因储存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6.2.4 您有义务向供应商定期反馈购买商品的质量。若发生质量问题，您应及时提供详细、准确的质量信息，并积极配合供应商调查取证，因您反馈不及时或不积极配合供应商调查取证，导致无法查清商品质量责任或扩大损失的，由您自行承担责任。

### 6.3 禁止规则

---

您不得通过珍药材平台发布或交易以下商品及/或服务：

- （一）法律、法规等禁止或限制交易的；
- （二）珍药材公司认为应禁止或不适合珍药材平台交易的。

#### 6.4 交易争议处理

6.4.1 您在使用平台交易过程中与其他用户发生争议的，您应和争议相对方直接进行联系，并针对争议进行协商解决。

6.4.2 如和争议相对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可以请求珍药材公司作为第三方进行调解；珍药材公司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调解；如果对调解结果不满意或不经调解直接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进行维权的，经相关部门要求，珍药材公司可提供用户信息。

6.4.3 您理解并同意，在争议调处服务中，珍药材公司并非专业人士，仅能以普通人的认知对用户提交的凭证进行判断。因此，除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外，调处方对争议调处决定免责。

### 七、保证金

#### 7.1 保证金额度

供应商同意向珍药材公司缴纳一定的金额作为金钱质押（下称“保证金”），用于担保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和遵守，具体缴纳金额以珍药材公司通知为准。

#### 7.2 保证金的退还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终止且供应商没有未完结的交易、亦没有未处理完毕的任何投诉、处罚或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与珍药材公司、买家或其他第三方的争议或纠纷），经供应商申请，珍药材公司向供应商退还保证金。

#### 7.3 保证金的处置

珍药材公司可在以下情况发生时，处置保证金：

- （一）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等政策性文件及本协议的规定或违反其对买家的承诺，致使买家权益受损或应当向买家退还货款、支付违约金及/或赔偿款，供应商同意珍药材公司进行

---

**责任判定**,且珍药材公司可基于上述判定划扣保证金中相应的金额用于代供应商向买家退还货款、支付违约金及/或赔偿款。

(二)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等政策性文件及本协议的规定,致使珍药材公司权益受损或应当向珍药材公司支付违约金及/或赔偿款,珍药材公司有权划扣保证金中相应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及/或赔偿款。

(三) 如供应商对珍药材公司存在逾期未付的款项(无论是否基于本协议),珍药材公司有权划扣保证金中相应的金额。

#### 7.4 保证金补足

保证金处置后,供应商应在接到珍药材公司通知后的7日内补足保证金额度,否则珍药材公司有权立即中止提供服务或终止本协议。

### 八、服务费用

8.1 珍药材公司为珍药材平台向您提供的服务付出了大量的成本,除珍药材公司明示的收费业务外,珍药材公司向您提供的服务目前是免费的。如未来珍药材公司向您收取合理费用,珍药材公司会采取合理途径并以足够合理的期限提前以网站、客户端公告等形式或通过您提供给珍药材公司的联系方式(包含电子邮件地址、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通知你,确保您有充分选择的权利。

8.2 您因使用珍药材平台服务、进行交易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纳赋税以及相关硬件、软件、通讯、网络服务等费用)均由您自行承担。

### 九、权利声明

9.1 除珍药材公司另行声明,珍药材公司推出的所有官方产品、技术、软件、程序、数据及其他信息(包括文字、图标、图片、照片、音频、视频、图表、色彩组合、版面设计等)的所有权利(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珍药材公司所有。未经珍药材公司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上述内容和信息。

---

9.2 除法律另有强制规定外，未经珍药材公司明确的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自行、授权或协助第三方对珍药材平台及其系统进行地址扫描、网络端口扫描、操作系统探测等行为，或通过监视、复制、传播、展示、镜像、上载、下载等方式擅自获取、使用珍药材平台内的任何内容和信息。

9.3 珍药材公司尊重知识产权，反对并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知识产权权利人若认为珍药材平台内容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向珍药材公司进行投诉，珍药材公司将在收到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格通知后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等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处理。

## 十、责任限制及不承诺担保

10.1 鉴于珍药材平台服务的性质，您了解珍药材平台上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计划、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络信息、商品描述和说明，相关图片、视频等）系用户自行提供及上传，由用户对其提供及上传的信息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2 珍药材平台转载作品（包括论坛内容）出于传递更多信息之目的，并不意味着珍药材公司赞同其观点或已经证实其内容的真实性。

10.2 您理解并同意，珍药材公司将尽可能保障您在珍药材平台上的合法权益及良好体现，但鉴于珍药材平台具备海量信息及信息网络环境下信息与实物相分离的特点，珍药材公司无法逐一审查信息及交易商品和服务的质量、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准确性，对此您应谨慎判断。

10.3 您理解并同意，珍药材平台提供给您的全部信息、内容、材料、商品/产品（包括软件）和服务，均是以“按现状”和“按现有”的基础上提供。

10.4 除非另有明确的书面说明或法律另有规定外，珍药材公司不对珍药材平台的运营及包含在平台上的信息、内容、材料、商品/产品（包括软件）和服务作任何形式的声明或担保。

10.3 珍药材平台依照法律规定履行保障义务，但对于下述原因导致的协议履行障碍、履行瑕疵、履行延后或履行内容变更等情形，珍药材公司并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因自然灾害、罢工、暴乱、政府行为、司法行政命令等不可抗力因素；

---

(二) 因电力供应、通讯网络等故障等公共服务因素或第三人因素；

## 十一、违约及处理

### 11.1 违约认定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视为您违约：

- (一) 使用珍药材平台服务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 (二) 违反本协议或纳入本协议内容的其他文件。

为适应电子商务及海量用户对高效优质服务的需求，您理解并同意，珍药材公司可在本协议或纳入本协议内容的其他文件中规定违约认定的程序和标准。

### 11.2 违约处理

(一) 您在珍药材平台上发布的信息构成违约的，珍药材公司可立即对相应信息进行删除、屏蔽处理。

(二) 您在珍药材平台上实施的行为，或虽未在珍药材平台上实施但对珍药材平台及其用户产生影响的行为构成违约的，珍药材平公司可中止向您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甚至屏蔽、注销您的账户，终止向您提供服务。

珍药材公司可将对您上述违约行为处理措施信息以及其他经国家行政或司法机关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违约信息在珍药材平台上予以公示。

### 11.3 赔偿责任

(一) 如您的行为使珍药材公司遭受损失（包括自身的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及对外支付的赔偿金、和解款、律师费、诉讼费等间接经济损失），您应赔偿珍药材公司的上述全部损失。

(二) 如您的行为使珍药材公司遭受第三人主张权利，珍药材公司可在对第三人承担金钱给付等义务后就全部损失向您追偿。

## 十二、特别约定

### 12.1 商业贿赂

---

如您以任何方式及/或理由向珍药材公司的雇员或顾问等提供实物、现金、现金等价物、人身或精神等利益、则可视为您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发生上述情形的，珍药材公司可立即中止甚至终止与您的所有合作并收取违约金及/或赔偿金。

## 12.2 关联处理

**(一) 如您因违约导致珍药材公司中止甚至终止本协议时，出于维护平台秩序及保护买家权益的目的，珍药材公司可对于您在其他协议项下的合作采取中止甚至终止协议的措施。**

**(二) 如珍药材公司与您签署的其他协议中明确约定对您在本协议项下合作进行关联处理的情形，则珍药材出于维护平台秩序的目的，可中止甚至终止本协议。**

## 十三、协议/服务的终止

### 13.1 终止的情形：

- (一) 您违反本协议或纳入本协议内容的其他文件，珍药材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 (二) 变更事项生效后您停止使用并明示不愿接受变更事项的；
- (三) 您明示不愿继续使用珍药材平台服务，自愿终止本协议；

### 13.2 终止后的权利义务

13.2.1 本协议终止后，**除法律有明确规定外，珍药材公司无义务向您或您指定的第三方披露您账户中的任何信息。**

13.2.2 本协议终止后，珍药材公司仍享有下列权利：

- (一) 继续保存您留存于珍药材平台的本协议第五条的信息；
- (二) 对于您过往的违约行为，珍药材公司仍可依据本协议向您追究违约责任。

13.2.3 **本协议终止后，对于您在本协议存续期间产生的交易订单，珍药材公司可通过交易相对方的意愿决定是否关闭该等交易；如交易相对方要求继续履行的，则您应就该等交易订单继续履行本协议及交易订单的约定，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增加的费用。**

## 第十四、法律使用及争议解决

---

14.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执行、修订、补充、终止、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如法律无相关规定，参照商业及/或行业惯例。

14.2 就本协议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由珍药材公司与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其他

15.1 本协议任一条款被视为废止、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条应视为可分的且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

15.2 对本条款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条款目的和文本原义以及业界通行的理解和惯例进行，标题仅供参考，不应在解释本条款时加以援引。